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考虑到发行人属于良种繁育行业，目前无直接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均为植物育种公司，故发行人的可比行业为农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11,443.19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0号文核准。天山生物的股票代码为30031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9%，即45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4月17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民生证券将于2012年4月9日(T-6日)至2012年4月12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协会报备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6、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询价对象应按规定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1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52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13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13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13万股的整数倍。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2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首先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依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3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4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13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52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统计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4、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113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如发生回拨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6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sbullsnet)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4月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6日	4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5日	4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4月1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4月1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4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4月16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4月17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4月18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4月1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4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9日(T-6日)至4月11日(T-4日)，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4月9日 (T-6日，周一)	9:30~11:30	深圳 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层 香格里拉宴会厅2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4月10日 (T-5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浦江楼3楼 开封厅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4月11日 (T-4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层 聚宝厅Ⅱ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20190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由民生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应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4月9日(T-6日)至2012年4月1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13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13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13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452万股。

4、确定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的规则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2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2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52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并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按每113万股确定一个申报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4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13万股。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号规则：系统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113万股，无法整除的，余数不配号。

6、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12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收付款银行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52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113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113万股的整数倍。

7、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报价格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者导致股份登记错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炜
住　所：昌吉市宁边西路262号
电　话：0994-6566618
联系人：何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　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6日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tsbullsnet)，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273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4月1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昌吉市宁边西路26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994-65666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6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1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专真)方式进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了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员推荐名单，并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的通知，因其在职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将出台该公司在职人员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的规定，程凤朝先生提议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提议，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建议》，提议本公司另行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讨论决定，撤去程凤朝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怀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时决定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的"6.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变更为"6.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祁怀锦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0.01%，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1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的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于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的通知，因其在职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将出台该公司在职人员不得在其他经营性机构兼职的规定，程凤朝先生提议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提议，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1%股权)于2012年3月3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建议》，提议本公司另行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讨论决定，撤去程凤朝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怀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决定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的"6.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朝先生"变更为"6.2.3 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先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0.0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结合该提案将修订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提交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之前发布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除上述提案内容变更外，其他审议事项均保持不变。根据以上变更提案的情况，现对本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补充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当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1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现就提名　祁怀锦　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_ 次，未出席 ___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盖章)：
2012年4月1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祁怀锦，作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十五__ 次，未出席会议 __零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祁怀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祁怀锦　(签署)
日　期：201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0日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2012年4月5日15时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董事何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家元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4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内容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1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1.84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0.6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